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拟向唐新亮、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100%股权；拟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 29,843,255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7,6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资产收购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股权交割日	资产收购价格(万元)	是否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股权	未完成过户	4,151.75	否	否

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股权	未完成过户	5,469.60	否	否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周杰、赵洪启、朱斌来	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2 月 11 日	24,700	否	是

二、资产出售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定价基准日	出售价格（万元）	出售产生的损益（万元）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产权是否过户	债权债务是否转移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7 月 31 日	25,280.77	委估企业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25,280.77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减值 2,438.45 万元，减值率为 8.8%。	是	否	否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众合科技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所涉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因此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良金

赵亚南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